

证券代码：833465

证券简称：ST 特力惠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持续督导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约定持续督导费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截止通知发出日，公司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主办券商其中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进行了首次书面催告，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进行第二次书面催告，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公司进行第三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天，且每次催告后均及时披露了风险揭示公告。但截至本公告发出前，公司还未能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十分紧张，目前确实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